

附件 4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1、向 A 级及以上企业颁发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并向企业提交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2、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牌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识、信用二维码等可在企业宣传、产品销售、项目投标、产品铭牌、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等方面使用，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是企业履约能力、投标信誉、综合实力与竞争力的体现，在市场活动中不断塑造企业的信用形象。

3、根据企业自身需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协会，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对接联系信用金融服务。

4、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政策扶持等领域进行广泛应用。目前各级地方政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已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大力推动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

招标投标广泛应用：信用等级是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地区各领域各类项目的招标公告中均已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等级证书。

政府采购重要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指出：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目前各级地方政府已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大力推动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提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在对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中在推动使用企业信用报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以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5、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通过协会、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www.bcp12312.org.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www.bcpcn.com)等网站公布，并在媒体及协会组织的各

种行业活动中发布。协会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将作为行业开展其他评选、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促进上下游行业间互认评价结果，实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上下游信息共享，帮助企业规避信用交易风险。